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39號

原告 天福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大為

原告 賴清猛

前列天福建設有限公司、賴清猛共同

被告 新竹市東區溪橋自辦農村社區重劃委員會

被告 兼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許明益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竹市東區溪橋自辦農村社區重劃委員會、許明益間確認會員資格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爰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曾煜智